



《兰州新区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汇总表

序号	反馈单位	反馈意见	采用情况	备注
1	中川园区	无意见		
2	秦川园区	无意见		
3	西岔园区	无意见		
4	经发局	建议“6.保障生产要素稳定供应”配合单位增加城建交通局、国网新区供电公司、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。	已采纳	
5	城建交通局	<p>1. 建议“4.延长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”牵头部门修改为“兰州市公积金中心牵头，各园区管委会配合”；</p> <p>2. 建议根据兰州市政府2022年12月13日出台《关于印发〈兰州市助企纾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精神，将“6.扩大房屋租金减免范围”，牵头部门修改为新区财政局（国资委）；</p> <p>3. 建议将“8.扩大住房保障范围”修改为“扩大住房保障范围。完善住房保障制度，构建多层次供给、多渠道保障住房保障体系，将个体工商户等群体纳入新区公租房、保租房等住房保障范围，逐步放宽保障条件，扩大保障范围，切实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”。</p>	第1、2条建议经分别与市公积金中心新区管理部、财政局沟通，因是疫情期间出台的政策，形势发生变化已不再适用，故予以删除。第3条建议已采纳。	

6	财政局	<p>1. 第 6 条保障生产要素稳定供应。企业水、电、气费缴纳政策，财政没有相关政策的制定权限，建议此条任务分工中删除财政局。</p> <p>2. 第 11 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“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给与 2.5 个百分点的贴息，期限 2 年”，此条无相关政策依据，建议删除。</p> <p>3. 第 12 条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。“引导各金融机构通过利率定价和内部绩效考核机制，合理确定小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的贷款利率。”对企业的的利率定价和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由各金融机构总行确定，新区财政局没有相关权限，建议删除相关表述。</p> <p>4. 建议将第3条“落实增值税减免政策”责任单位修改为税务局牵头，财政局、各园区配合。</p> <p>5. 建议在第13条“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，适时调降担保费率”，后增加“对单户100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%，单户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担保费率不高于1.5%”的表述。</p>	<p>第1、3、4、5条意见采用，第2条未采用，此条措施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促进经济稳中有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第7条“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”而来。</p>	
7	科技局	无意见		
8	卫生健康委	建议“23. 延长健康证明有效期”，是疫情期间出台的临时措施，与现行法律法规相冲突，建议删除。	已采纳	
9	农林水务局	建议将第五页“进一步降低相关收费标准”“继续实行水资源费缓缴政策，在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的水资源费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”内容删除，因新区暂不涉及缴纳水资源费方面问题。	已采纳	

10	民政司法和社 保局	<p>1. 建议将“9. 深化创业担保贷款”修改为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”；</p> <p>2. 建议修改“10. 推行首次创业补贴”部分内容；</p> <p>3. 建议修改“24.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”部分内容；</p> <p>4. 建议将“26.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”中“大力推进“两轻一免”清单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使用”修改为“大力推进“两轻一免”清单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的适用”；</p> <p>5. 建议将“26.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”牵头单位改为市场监管局；</p> <p>6. 建议增加“提供公共就业服务。组织开展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”“民营企业招聘月”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线上、线下及直播带岗等形式多样的招聘活动，同步提供政策宣传解读、岗位归集发布、人岗精准对接、职业指导和权益维护等多样化就业服务，支持个体工商户招聘用工。”内容；</p> <p>7. 建议“23.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”修改为“开展职业技能培训”。</p>	已全部采纳	
11	商务和文化旅 游局	无意见		
12	经济合作局	无意见		
13	税务局	无意见		
14	消防救援 支队	无意见		